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乃由於自2019年7月1日起早於預期實施新國家汽車排放標準而在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時採用更審慎的措施，從而為車輛估值帶來不確定性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預期被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扣除融資成本後)將維持穩定。

此外，本集團預期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75%，主要由於有關租賃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安排)(「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撥備數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撥回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撥備的撥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鑒於中國整體貸款違約事件似乎於2019年前六個月不斷增加，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現有

租賃應收款項組合的未來信貸風險的不確定性增加所致。管理層謹此強調，上述虧損撥備屬非現金性質且並未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除採用審慎風險評估方法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升級債務回收措施及法律訴訟，以最好地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19年8月初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盧啟東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